呼和浩特市城市生命线燃气安全监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及决算）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UPZBFW-250518）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城市生命线燃气安全监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及决算）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8.9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城市生命线燃气安全监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及决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城市生命线燃气安全监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及决算）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05 09:30:00到2025-09-11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5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艺术厅北街6号**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0471-324810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联系人：**张女士 纪女士**

电话：**0471-5615313**

邮件：**nmgxzgs12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呼和浩特市城市生命线燃气安全监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及决算）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呼和浩特市城市生命线燃气安全监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及决算），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已落实，招标人为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公司）受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对呼和浩特市城市生命线燃气安全监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及决算）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城市生命线燃气安全监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及决算）

2.招 标 人：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招标编号：UPZBFW-250518

5.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项目规模介绍：

（1）对燃气阀井(密闭、半密闭空间)增设密闭空间泄漏监测设备，其中赛罕区91处、新城区97处、回民区59处、玉泉区63处，共计310处；

（2）对400个小区(人口密集处)增设管网压力监测设备；

（3）在24km高压、283km次高压(含下辖旗县)管线上布置的10处牺牲阳极保护桩增设管网阴极桩监测设备。

7.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开始至出具完整的竣工（结算）决算报告为止

8.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对呼和浩特市城市生命线燃气安全监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决算进行审计，包括费用核算、合规审查等服务（本项目预算金额：89000.00元）。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并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具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公司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资格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利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2）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企业；

（3）承担财务审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招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各方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职责分工满足要求且须满足下列条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提供联合体成员相应的材料。

四、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09月05日至2025年09月11日，每个工作日上午09:3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受理）。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00元/套，售后不退。

潜在投标人由其账户以转账、网银或电汇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至以下银行账

户（汇款时备注项目简称“呼和浩特市城市生命线燃气安全监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及决算）”及项目编号）

户　　名：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602 1156 1910 0011 92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路南口支行

3.获取招标文件：

将加盖投标单位（或牵头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nmgxzgs123@163.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工作人员（注：邮件正文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4.其他要求：

（1）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不审核其资质、条件和能力等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相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同开标时间）。

2.递交方式：纸质文件、开标现场递交。

3.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4.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nmgztb.com.cn//）”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艺术厅北街 6 号

联 系 人：张经理

电　　话：0471-3248103

招标代理：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纪女士

联系电话：0471-5615313